

**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**  
104年度第4季(十一月份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財團法人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總計						40,000	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	廣播媒體	二二八國家紀念館-民主的光與影-臺韓前進民主之路人權影像展特展活動計畫宣傳廣告託播費	104.10.20 ~104.10.24	30秒廣播稿/ 每日13-14檔 次/ 總計60檔次	綠色和平廣播 (股)有限公司	20,000	
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	廣播媒體	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給付賠償金計畫宣傳廣告託播費	104.10.24 ~104.10.30	30秒廣播稿/ 每日12-14檔 次/ 總計73檔次		20,000	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(基金、財團法人)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